

开 封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开 封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开 封 市 财 政 局
开 封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开 封 市 商 务 局
开 封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开 封 市 中 心 支 行

文件

汴金文〔2021〕6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灾后重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金融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行县支行，各金融机
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工作部署，市金
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
化广电旅游局、人行开封市中心支行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金融支
持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推进落实。

(此页无正文。)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文化旅游广电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2021年11月10日

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点领域

(一)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修复建设。主要包括水利和农业生产设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城镇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项目等，加大固定资产贷款投放。

(二)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恢复生产经营。主要包括支持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续贷、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加强新增资金支持。

(三) 加快保险理赔。对各类市场主体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健康因灾受损，快速理赔。

二、政策措施

(一)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要针对灾后重建需求，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机构联动，开设灾后重建业务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资金的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统筹采取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等方式，以最快速度审批办结。针对受灾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防汛救灾企业、民生保障类企业，主动配置和预留专项信贷资金规模，优先受理其授信项目，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保障资金及时到位。要通过线上及远程渠道提供“7×24小时”服务，全力保障资金划拨和融资需求响应。

(二) 加大资金倾斜力度。统筹调度信贷资源，加大对受灾

地区、受灾企业、受灾群众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投放、及早投放，确保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流通等相关企业的新增融资需求，确保灾情严重地区道路交通、水电燃气、市政设施、邮电通讯、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农田水利、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的融资需求，确保灾后农田清淤、设施修复、改种补种等农业生产的融资需求，确保受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恢复生产资金需求，确保房屋维修、粮食蔬菜、畜牧养殖、肉蛋奶禽等民生领域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积极争取保险资金通过认购债券、投资计划等形式，加大对我市交通、环保、水务、市政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实施灾后重建专项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灾严重的市场主体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

（三）严格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7号）和开封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开封中心支行、开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开封市金融支持企业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若干措施〉的通知》（汴金文〔2021〕46号）要求，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2021年7月1日以来到期的企业（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灾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

月 31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企业(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对受疫情灾情影响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确保应延尽延、应延快延，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灾影响严重的企业和防汛救灾企业，以及受灾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各金融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灾后重建专项融资和对受灾地区、受灾企业、受灾群众的融资执行利率，原则上要明显低于本系统、本区域同类客户的平均利率水平，确保资金投放质效，切实为受灾企业和个人客户减轻负担。加快深入推进 LPR 改革，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红利高效传导至受灾企业。对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市场前景良

好、创新实力强的重点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和文化旅游企业，由各县区确定名单，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各县区对名单内的企业新发放贷款进行贴息。发挥好县区现有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脱贫群众金融服务。各县区、各责任银行要摸排脱贫群众受灾及灾后重建资金需求情况，加大小额信贷资金投放，切实满足灾后农业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帮助脱贫群众做好生产自救。对受灾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脱贫群众，要做到延期还款应延尽延，逾期信息不纳入征信记录，确保不影响脱贫群众信用。加大普惠授信力度，为受灾影响严重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普惠信用贷款。要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及时帮助受灾疫情影响的脱贫群众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方式和金融服务站办理小额信贷申请、延期、续贷等业务。要大力发展防返贫类保障保险，鼓励对受灾脱贫人口开展预付赔款，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六）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力度。结合灾后重建实际资金需求，由人民银行系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灾后重建、恢复生产信贷投放。引导各银行用足用活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工具、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扩大延期还本付息规模，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比重。

（七）开展直接融资针对性培育。充分利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河南服务基地，开展线

上线下资本市场培育系列活动，对受灾上市后备企业，加强针对性辅导。推动企业特别是受灾较重地区企业发行主要用于救灾重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

(八) 全力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各保险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鼓励实行无差别免费救援，开展免现场查勘、免气象证明、免费救援、定损直赔到店“三免一直”服务。特别是对因灾受伤人员，要通过减少医院等级限制、直赔、一站式结算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对受汛情影响暂时难以查勘定损的，可结合实际预付赔款，让受灾群众、受灾企业感受到金融服务温度。加强保险损失摸排统计，及时反映保险损失情况，为后续理赔服务提供支持。稳步拓展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人身意外险覆盖面，探索试点巨灾保险，发挥保险保障经济、服务民生、稳定社会功能。

(九) 积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灾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办理流程，降低担保费率，维护其正常生产。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灾客户到期贷款做好续贷或延期调整，对灾区客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典当行对受灾情影响较大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对有续当要求的当户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酌情下调费率。融资租赁公司对受灾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人，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缓收或减收租金利息。有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

受灾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延长保理融资期限，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罚息。

三、时间安排

(一) 梳理融资需求清单。各县区要认真组织会商，全面梳理掌握灾后重建融资需求，提出重点融资需求清单，确定主要对接银行。融资需求清单，按照基础设施、工业、商贸业、文化旅游业分类，于11月15日同时报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行开封中心支行，后续每月30日前滚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各地做好四类重点企业(项目)筛选工作，确定市级协调对接重点。

(二) 开展全面对接。各县区要组织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全面对接、主动服务，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推进银企对接活动，以“金融助力”为主题，深入开展“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献爱心”专项银企对接行动(工作方案另行制定印发)，让市场主体全面知晓金融帮扶政策和办理渠道、流程，充分体现金融服务温度。金融机构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对接帮扶，建立专项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安排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实施信用放款等方式，尽快满足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要切实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上下游、产供销衔接，帮助广大市场主体开拓市场、战胜困难。

(三) 狠抓融资落地。各县区、各金融机构要树立强烈的结

果导向，组织专门力量对清单内融资需求逐项跟踪，建立台账，通过点对点协调、向上级金融机构争取支持、完善担保抵押条件等措施，确保融资需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灾后重建资金跟得上、有保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行开封中心支行等部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金融支持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各县区、各金融机构要把金融支持灾后重建作为当前中心工作，切实扛起政治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明确主责主办部门，全面对接掌握灾后重建金融需求，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和方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需协调的事项及时反映，市级部门将及时会商研究协调。

（二）加强工作通报。对各县区、各金融机构围绕灾后重建服务企业和项目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突出的予以表扬，并在政府项目合作、资源分配、荣誉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灾后重建工作的，向其上级部门通报。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工作经验、先进典型，加强对外宣传，营造金融支持灾后重建的良好氛围。市级部门将对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中的好做

法、好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对创新性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融资需求清单报送联系人：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李晓亚 18736910601 kfjrb@163.com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晓梅 17603788304
cmk3380826@163.com

开封市财政局：尚亚非 13783786896 kfsmk@126.com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花学武 15537885129
kfsgxj2010@126.com

开封市商务局：杨二涛 17837805585 kfsswjsmk@163.com

开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黄达飞 13569524116
kfwhcy@163.com

人行开封市中心支行：郝银行 15738392950 kfhbxd@126.com

附件：灾后重建重点融资需求清单

附件

灾后重建重点融资需求清单

县区：

联系人：

序号	企业(项目)	所在县区	分类	融资需求(亿元)	对接银行	联系人(姓名、职务、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注：分类栏按照基础设施、工业、商贸业、文化旅游业填写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1月10日 印发
